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30號

原告 黃素秋
被告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鴻文
訴訟代理人 張賢德
施耿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8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員工於修復外管氣體外漏施工時，不慎損壞原告之冷氣室外機（下稱系爭室外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室外機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01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觀民法第
02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等規定甚明。而物
03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
04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
05 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08 資參照）。

09 四、系爭室外機為108年12月出廠，至114年12月2日本件損害發
10 生時已使用滿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11 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12 用年數表」規定，空調設備、窗型、箱型冷暖器之耐用年數
13 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
14 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15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6 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室外機之合理
17 修復費用，即為原告所提出同廠牌原廠所生產之新一代機型
18 價格31,500元，扣除折舊後即為3,150元（計算式： $31,500 * 0.1 = 3,150$ ），
19 加計安裝系爭室外機之工資為3,333元（計算式： $10,000 / 3 = 3,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6,483元（計算式： $3,150 + 3,333 = 6,483$ ）
21 3），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未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須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
27 節重大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告固主張因
28 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故請求被告
29 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惟觀諸原告被侵害之權利係為財產
30 權，難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實
31 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原告復未就此舉證以佐，則

0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元，顯非有據，不應准
02 許。

03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時 瑋 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詹昕容